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於 11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舉辦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總複習線上講座，科目為幼兒發展與保育，感謝本系老師協助擔任講師。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案，決議：本系系務會議改為周四舉行，規劃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6 月 8 日。
2. 有關本系學生活動指導事項及本系專業教室借用一案，決議：「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刪除，其餘要點項次變更(向上移列)，第 7 點改為：「參與或舉辦其他校際比賽與活動(如幼幼盃):企劃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3. 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參訪車費補助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葉 O 菁老師	大三	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教學
鄭 O 青老師	大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孫 O 卿老師	大二	蒙特梭利教育理論與實務
何 O 如老師	大二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運用
謝 O 慧老師	大三	文教產業實習

4. 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課程材料費須使用系上經費案，決議：
 - (1)同意，照案通過。
 - (2)本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增編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材使用及實習經費補助辦法，請系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預先編列辦法草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 3 個主題…」。(如附件頁 1-2)
2. 主題範圍庫為自我概念、家庭、人際關係、人與大自然、美德、生命教育、性別角色、多元文化、弱勢關懷、想像、情緒等 11 個主題。
3. 本學期辦理時間研習擬為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節，檢定為 5 月 17 日下午 5 節。

決議：

經抽籤，本學期檢定主題為多元文化、弱勢關懷、想像。研習時間訂為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節，檢定為 5 月 17 日下午 5 節。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辦法規定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另教學實務研究稱為教學實踐研究等規定。爰此，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為利升等規定之適用一致性於本辦法，爰整併「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俾本校升等制度規範簡明化，以利實務運作。茲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條文業已整併至「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爰擬廢止之。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頁 3-13)，另各學院、系所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細則，至遲須提 112 年 3 月校教評會備查。
3.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草案(如附件頁 14-41)、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42-83)、檢附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重點(如附件頁 84-97)。

決議：

修正後通過。

1. 本細則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內文「各級」教評會修正為「本系」教評會。
2. 本細則第 22 條第一項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二項非屬於本系教評會辦理事項，內容刪除，僅保留本細則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點至第四點。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業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將「幼兒園教保實習」調整至三年級下學期(4 學分 8 學時)，「幼兒園教學實習」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4 學分 8 學時)，本系經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此修訂本系 112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
2. 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草案)如附件頁 98、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99。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u>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u>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新增第四點:幼兒園教學實習不得先於幼兒園教保實習，原第四點點次變更為第五點。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招生組 112 年 2 月 3 日通知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函，為維護學生權益，請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下，如期完成備審資料審查，請各學系盡早開會討論，針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名單、甄試前培訓、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等事項達成共識。
3. 討論事項如下：
 - (1)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
___分鐘	___分鐘	3人 (依據 111 學年度資料)	3人 (依據 111 學年度資料)	無分組 (依據 111 學年度資料)

(2)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

檢附 111 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如附件頁 100-102，請老師檢視是否需要修正。

決議：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為 30 分鐘，最多為 60 分鐘，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無須修正。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四決議，增編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2. 本次討論重點為課程「班級材料費之上限金額」、「課程食材補助個人材料費上限金額」。

過去申請課程教材費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年級	任課老師	申請金額
111-1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繪本的設計與製作)	大四	楊○朱	同意申請金額 5000 元
111-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大三	楊○朱	同意申請金額 8060 元 (每人 130 元)
111-2 幼兒創意餐點活動設計與教學	大二	簡○宜	同意申請金額為 9,600 元 (每人 400 元)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本系必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頁 103-106。

決議：

本議案交由本系經費稽核委員會參酌本系年度經費並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草案，草案提送於下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六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藝術課程材料費須使用系上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1. 「幼兒藝術」課程之實作材料費每人每次以 200 元為限，課程人數上限 60 人，共計補助上限為 12,000 元。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系學會幼幼盃申請補助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決議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 7 點改為：「參與或舉辦其他校際比賽與活動(如幼幼盃):企劃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事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2. 檢附 111、112 年幼幼盃活動企劃書(節錄經費預算表)如附件頁 1078。
3. 111 年及 112 年幼幼盃經費收支預估表如下：

可核銷之項目為遊覽車費、活動冊、保險費及影印費。

	111 年	112 年
主辦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總花費	200,586 元 (詳細經費預算如附件頁 107)	預估 295,283 元 (詳細經費預算如附件頁 107)
可核銷之費用總計	81,880 元 (遊覽車費、活動冊、保險費及影印費)	69,500 元 (遊覽車費、活動冊、保險費及影印費)
學生會補助	40,000 元	預估 20,000 元至 40,000 元
本系補助	25,000 元	
社團自籌	113,266 元	255,283 元

	111 年	112 年
備註	平均學生每人負擔 900 多元。	

決議：

本系補助系學會幼幼盃經費為 25,000 元。

提案八

案由：關於 112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嘉義縣)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I 號函及師資培育中心簡簽辦理(如附件頁 108-115)。
2. 本系於 112 學年度獲嘉義縣偏遠地區幼兒園教師名額 1 名，需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13 學分，於 115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此案應甄選 111 年度入學生(現碩一生，不限是否具備教師證)，關於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請討論。
3. 檢附簡章草案如附件頁 116-127，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甄選資格修正為：110、111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或已具備幼兒園教師證者。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系吳 O 名老師筆記型電腦更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吳 O 名老師研究室電腦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新的筆記型電腦，汰換筆電費約為 28,222 元/台(訂購單如附件頁 128)銷方式以 112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伍、散會:14:50